

西华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西华县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在依法行政、政务民生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力的推动作用。

(一) 西华县人大常委会对政府预决算批复、县财政对各部门预决算批复公示如下：

1、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进行批复，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依法公开。

2、西华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3 月对县直各部门（单位）2024 年预算进行了批复，于 2024 年 3 月依法公开。

严格按照要求在人大批复后 20 日内，全县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收入、支出情况，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并对转移支付、“三公”经费、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等重点事项做出相应说明。

(二) 公开方式

西华县政府预决算、县直以及本级部门 259 家、乡镇办事处 22 家已经公示到位。

公示网址：西华县人民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

(三) 县乡两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对预决算公开内容进行了细化：

细化程度：政府预决算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政府经济分类细化到“款”级，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四) 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做好项目公告、结果、合同等信息主动公开，强化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监管信息公开，实现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

(五) 是通过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服务网等，及时公开本单位职责、财政法律法规、财税动态、财政知识以及服务承诺、办事指南等诸多信息。为广大服务对象提供范围更广、内容更丰富的财政信息。

西华县财政局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监督保障。在公开内容上，根据工作实际和群众需要，结合财政工作实际，除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保密事项外，所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与廉政建设密切相关的事项均作为公开的内容。2024 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年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不足，今后将不断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方便公众获取财政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对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及时处置提供相关信息。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使相关信息及时采集整理和上报公开。

二，确保公共服务的透明度和公正性，采用图文、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政务公开，满足不同受众的需求，积极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包括培训会、调度会、推进会、整改情况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